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 www.sundiallawfirm.com](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3 号

致：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重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都正生物	指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都正有限	指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都正检验	指	长沙都正医学检验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科风投	指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7728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772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4,294.95 万元，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31.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4.61 万元、6,391.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都正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都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的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都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及作为发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根据宝顶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改所涉税务的承诺函》：“若今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企业合伙人缴纳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合伙人将以都正生物股改时在都正生物的股权比例承担所产生的全部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保证都正生物及都正生物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本企业合伙人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遭受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杜焕达、弘曜同惠、君康创投、晟弘中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所述。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四十二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阳冬生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都正有限存在国有企业长沙科风投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进场交易等程序的情形。2023年3月1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长沙科风投系市属国有企业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科风投入股及转让都正有限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据此，信达律师认为，长沙科风投上述情形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长沙科风投股权转让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都正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的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三) 除关联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支付开办资金及关联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完备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土地和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 9 项专利及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义申请的 3 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相关发明人在中南大学的职务发明。

2023 年 6 月 5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1000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的评估值为 164.13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权属确认合同》，约定发

行人就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向中南大学支付对价 164.13 万元。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自始归发行人所有；中南大学不基于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将该 9 项专利所有权和 3 项专利申请权登记至中南大学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转让费等费用。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向中南大学支付 164.13 万元。

根据中南大学科学研究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中南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争议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六）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八）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次股权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在聘任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条款, 该等协议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及条款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上建设建筑物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前述建设行为不存在显著影响整体承载功能和使用功能的情形，能满足安全正常使用要求；已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现有房屋建筑 C9、C10 栋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同时，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一）2020 年 6 月 15 日，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都正生物以海南欣莱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欣莱”）为被告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解除发行人与海南欣莱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判令解除发行人与海南欣莱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由海南欣莱支付发行人合同欠款 215 万元，并支付发行人逾期违约金 226.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海南欣莱签订《民事调解书》（（2020）湘 0104 民初 7797 号），由海南欣莱在发行人解除对海南欣莱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50 万元；海南欣莱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 124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84 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合同欠款 1,223,077.50 元，尚未收到欠款合计为 1,356,922.50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为发行人为催收客户欠款而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诉讼，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认为，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程筱笛
程筱笛

李翼
李翼

2023年6月21日